

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93361 號

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，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；貸款項目包括雜費、實習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；其貸款條件、額度、項目、權利義務、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其涉及原住民者，應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